



沧州大力推动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李丹）“我承诺，本小吃部做到环境整洁，食品美味干净，服务周到细致。”日前，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贝达小吃部的负责人李海霞，在当地行政审批局的信用承诺室里对着镜头作出承诺。“这种方式很郑重，让我有一种敬畏的感觉，我要据实作出承诺。”这是商户李海霞对新推行的视频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直观感受，“业务办理更快捷，确实更方便了。”李海霞为有关部门竖起大拇指点赞。

据悉，“证明事项”改革中的告知承诺事项，之前需要当事人签署纸质版的材料进行承诺。为进一步彰显承诺制的庄重性和严肃性，沧州渤海

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建立信用承诺室，采取录像的方式，让承诺人在承诺室庄严作出承诺，并制作成二维码存入行政许可案卷，扫码就能查看，提升告知承诺的“仪式感”，切实增强承诺人的责任意识，督促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承诺工作，当地出台了《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制管理办法》，规范业务办理前的信用承诺、视频录制、归档保存等工作流程，对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且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时，监管部门将同步进行核查，如有虚假承诺情况，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这是沧州市创新

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一个缩影。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有力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沧州市始终以解决群众办事“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开展涉企“减证便民”专项行动，自2021年开始，陆续出台了《沧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公布沧州市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和沧州市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等文件，积极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保留12个领域158项证明事项，选取了33项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

办事创业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为使告知承诺制落地落实，沧州市制发了《关于印发沧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沧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指引》和相关示范文书，进一步推动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今年，该市将对33项现有告知承诺制事项进一步扩容，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尽实行承诺制，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办证难、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便利群众生产生活，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田晋坤）不满15岁的苗苗（化名）出生在曲阳县北部一个偏僻的小山村，自小母亲离家出走，父亲今年生病离世。面对如此不幸，孩子深受打击，影响了中考成绩，还错过了填报升学志愿，面临辍学。幸运的是，驻村工作队向她伸出了援手。为了不让任何一个困难家庭的孩子辍学，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驻上阁尔村工作队积极联系协调，最终让这位特殊困难家庭的少女有了学上，生活又添新希望，当地乡亲们向驻村工作队伸出了大拇指。

今年夏天，村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张某某因病去世，其妻子早些年离家出走杳无音信，只留下不满15岁的女儿苗苗。由于家庭突发变故，苗苗深受打击，影响了中考成绩，错过了填报升学志愿。在第一时间了解到这些情况后，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何松召开村委会议，商讨解决方法，大家群策群力，为苗苗争取上学机会，一定要让孩子有学上、有书读。何松驻村前在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招生办工作，多年的职业生涯，使他深知求学之路对农村家庭孩子人生命运转变的重要意义。一种共产党员的使命感和人民教师的责任感油然而生，他代表驻村工作队主动接下了这个艰巨任务。此举也得到了郎家庄乡政府的大力支持。

何松率领两名队员不顾酷热，带着乡村的有关证明公函，多方奔走，联系了几所中职、技工学校。工作队一心为群众着想的真情和实际行动感动了各级政府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得到了多所学校的积极回应。在充分考虑中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孩子成长环境和监护人照顾便利性等因素后，驻村工作队最终选择了保定技师学院，为苗苗提供了升学保障。

8月2日上午，何松带领工作队队员方超、张会普护送苗苗和她的亲属来到保定技师学院实地参观，了解学校情况，受到热情接待。座谈会上，保定技师学院领导详细介绍校园环境、办学理念、教学特色和师资力量，通过学习让孩子掌握一门技术、谋一份职业，防止一户返贫，助力乡村振兴。保定技师学院特事特办，主动请示保定市教育局，帮助苗苗建立学籍，学校招生办老师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免去学费、住宿费、书费，并给予一定生活津贴，解决了苗苗的后顾之忧。

经过紧张的忙碌，驻村工作队仅用了一周时间就落实好了苗苗的就学事宜。拿着崭新的入学通知书，苗苗热泪盈眶，激动不已。村里的乡亲们、乡政府干部纷纷为驻村工作队的真情帮扶点赞！

## 驻村工作队圆了孩子的求学梦

## 结算工资生纠纷 悉心调解化烦忧

□ 郭天杰

8月15日下午，邯郸市永年区刘汉乡某企业负责人赵某将一面印有“为企解忧 真情暖心”的锦旗送到了刘汉司法所，对司法所全力帮企业化解纠纷表达谢意。

据了解，赵某经营一家机械零件制造公司，彭某曾在该公司从事零件加工工作。2021年8月18日，彭某离职后，双方因对加工产生的废料损失存在争议，始终未能结清相关费用。

今年7月28日，彭某向刘汉司法所申请调解。司法所所长牛超安抚彭某的情绪后，详细了解了纠纷情况，并联系企业负责人赵某核实情况。经双方同意后，司法所组织了多次调解。司法所调解员从情理法等多方面分别做当事人工作，耐心进行调解，使双方逐渐有了解决问题的态度。彭某认识到自己有错在先，因急于要钱发布不实言论，给企业造成影响。企业负责人也表示，对废料一事存争议，可以不再追究，但不能允许有损企业形象的言论再发生。摸清了双方的态度后，8月11日，在调解员的主持下，逐项讨论后意见达成一致，双方各让一步，企业对废料一事不予追究，彭某对不实言论一事道歉，赵某通过微信转账当场向彭某支付了2万元，双方握手言和。



为贯彻落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加强新时代涉军维权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邢台市司法行政系统“军人权益保护”普法宣传主题月工作方案》要求，8月11日，内丘县司法局“拥军普法服务队”走进县武装部开展普法宣讲活动。活动现场，司法局宣讲员就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授课结束后，司法局向武装部赠送了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宣传手册等法治宣传资料。王胜宾 摄

# 用爱与关怀浇灌“希望之花”

——衡水市桃城区司法行政系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侧记

## 村民路旁摔伤索赔起争执 调解员释法说理解纷争

□ 张旭

“多亏了你们来回忙活，解决了我的烦心事！”近日，晋州市某村村民董某将一面写着“青天有鉴 司法为民”的锦旗送到晋州镇司法所，对所长尹博和调解员王玉环连连道谢。调解员释法说理化纠纷，帮助董某解决了烦心事，让董某感激不已。

原来，近一段时间，董某所在的村修自来水管，施工队在村内干道一侧挖了一道深沟。一天晚上，施工队粗心大意，停工后没放置警示标牌，没拉警戒线。由于路灯昏暗，董某骑车下班回家经过时，连人带车摔进沟里，造成面部多处受伤，牙齿也被摔坏。董某几次找村委会要求赔偿，因赔偿金额协商不成，双方闹得很僵。村主任张某找到镇司法所请求调解。

了解情况后，调解员尹博和王玉环介入纠纷进行调解。调解员耐心向董某详细讲解了民法典相关规定，并表示：村委会和施工队应该放好警示标志。你摔伤，村委会存在过失，你索赔，合情合理；但数额明显过大。经调解员们一番劝解，董某同意再协商赔偿金额。

调解员联系村干部进行了进一步调解，双方都愿各退一步，在合法合规、合情合理的基础上协商，调解员召集双方详谈数次，协商赔偿数额。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连续四天的详讲法律、细说乡情，并根据实际医疗花费咨询相关专业鉴定人员和律师，核算确定赔偿数额。最终，双方将赔偿金定为7000元，在晋州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到晋州市人民法院作了司法确认。村干部将7000元钱当场赔付给了董某。至此，这场纠纷圆满画上了句号。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刘娴 陈冰洁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希望，也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近年来，衡水市桃城区司法局着眼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精准融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两项司法行政职能，聚焦未成年人民事、刑事案件中的常见问题，建立教育、感化、挽救多维度保护体系，培育“希望之花”，呵护未成年人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

### ■ 用爱抚慰受伤心灵

18名律师组成的“未成年人维权爱心律师团”，是桃城区司法局充分维护未成年人诉讼权益，开展全流程贴心保护的坚强支撑。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选择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热爱社会公益事业、具有一定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的律师组成了这个团队。他们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民事案件代理及刑事辩护等法律帮助。

8岁的佳佳（化名）正是天真烂漫的年纪，在父母的呵护下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可是一双罪恶的黑手伸向稚嫩的她，孩子遭到醉酒邻居的强制猥亵。“爱心律师团”选派律师参与帮助孩子维权。“阿姨家也有个和你一样大的小妹妹，她最喜欢的是艾莎公主，不知道你喜欢哪个公主呀？”……一间氛围温馨的谈话室内，办案律师从孩子感兴趣的话题聊起，佳佳眼睛一亮，慢慢打开了话匣子。“每个女生都是小公主，每个小公主都有自己的守护者，现在这些警察叔叔阿姨就是我们的守护者。你受了什么委屈都可以告诉他们，他们知道了就会帮助你惩罚魔鬼，你就可以像以前一样开心地生活啦！”“李妈妈”的关爱和鼓励，温暖了孩子受伤的心灵。佳佳完整叙述出了事情经过，避免了办案反复询问可能给孩子带来的“二次伤害”。

针对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尚未完全成熟，文化程度尚低，缺乏沟通能力的特点，在与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协作

提供的18次法律帮助中，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全程参与。无论是参与询问还是指派律师进行诉讼代理，在告知相关权利义务的同时更注重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疏导，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案件给孩子带来的伤害。

### ■ 用法治为孩子撑腰

“阿姨，谢谢你们，多亏你们的帮助，我才顺利做了手术，不然真不知道我在……”话没说完，15岁的小凡就抹着眼泪哽咽起来。

小凡的父母在他6岁的时候离异，沉迷赌博的父亲终日常有家不归，年幼的小凡一直跟随在超市打零工维持生计的母亲生活。去年，小凡突然罹患结核性脑膜炎，手术、住院需要大量费用，使原本拮据的家庭雪上加霜，而孩子父亲却迟迟不支付抚养费。医院已连续下了三次催款通知，本已心灰意冷的小凡想起以前在学校听过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讲座，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拨通了法律援助中心的电话。

了解情况后的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当即决定免于审查经济状况，现场连线擅长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的郑律师承办该案。三个小时后，办案律师就站到了小凡父亲的面前。“再不见面也不能改变血浓于水的事实，小凡现在患病急需手术费，如果因为耽误治疗有个三长两短，你真的不会心痛吗？现在正好是修复父子关系的最好时机，于法于情你都要尽到做父亲的责任呀！再说了，支付孩子抚养费是法定义务，如果拒不支付，法院会查封拍卖财产，还会将你列入失信人员黑名单，你一定要慎重考虑啊！”一番情真意切的劝说，让孩子父亲有了触动。一周后，双方庭外和解，小凡当天便收到了父亲支付的抚养费和医疗费共计6万余元。

请求给予抚养费、人身损害赔偿的案件始终是未成年民事法律案件的“重头戏”，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推行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的“未成年维权绿色通道”实现未成年人

申请法律援助零等待。近年来，法律援助中心为未成年人解答法律咨询241人次，受理未成年人民事法律援助案件67件。

### ■ 真情感化让失足少年回头

“第一次见到小乔（化名），他沉默拘谨地坐在椅子上，低着头双手绞在一起反复揉搓，只有在他偶尔抬头时才能捕捉到他满是迷茫和倔强、稚气未脱的脸。”陈律师整理卷宗时回忆起了初见小乔时的场景。

2005年出生的小乔，为一部手机实施抢劫时刚满16岁。迫于生计外出打工的父母把初中便辍学的他寄养在亲戚家，网络游戏成了小乔唯一的沉迷。因小乔系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法为其通知辩护。拥有丰富刑事辩护经验的陈律师通过查阅案卷了解到，抢劫罪是重罪，小乔系初犯偶犯，如认罪态度良好且有悔罪表现，有可能从轻或减轻处罚。“只是抢了个手机，还给对方就完了，大不了赔钱还不行？怎么还没完没了了呢？”第一次会见时小乔撂下这句话便站起身，只留给陈律师一个倔强的背影……

“妈妈错了，不该让你自己孤零零地长大，我以为挣钱给你就够了，却没意识到，你最需要的是爸爸妈妈的爱和陪伴……”当陈律师带着小乔妈妈的忏悔再次来到小乔面前时，这个倔强的男孩子眼眶红了。陈律师真诚温暖的劝说、父母敞开心扉的等待，让小乔后悔万分，他终于静下心来反思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如实地向办案机关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希望从宽处理。陈律师联系其家属到居住地村委会开具证明并请邻居写下小乔平时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现象的证言，积极赔偿了受害人的经济损失以征得被害人的谅解。最终，辩护人意见被采纳，法院判处小乔缓刑。

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是法律援助一直以来的工作重点，在近年来办理的93起此类案件中，桃城区司法局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合作，并与受援人家庭、学校、社区建立长期联系，形成教育、感化失足未成年人的有利环境，助力失足未成年真诚悔改，重塑健康人格。

### ■ 教育矫正铺好成长路

怪异的发型、夸张印花图案的萝卜裤、骷髅头的项链和不耐烦的眼神是16岁的小杰因为寻衅滋事罪入矫报到时的样子。母亲过世，10岁时父亲又组建了新家庭，小杰跟随奶奶生活，过度溺爱导致他性格骄横乖张，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

为帮助小杰消除犯罪心理、纠正行为缺点，桃城区司法局安排辖区司法所为其订制了包含保密调查、单独报到、单独教育、个别谈话、入矫解矫均不公开等内容的个性化矫正方案。他们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小杰提供心理状况风险评估、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等一对一服务，帮助小杰释放负面情绪，促使其放下思想包袱。同时，积极督促其父母履行法定监护职责、承担抚养、管教义务，鼓励其父母一起参与公益劳动、心理辅导和法治教育课，有效化解了紧张的亲子关系。现在的小杰，留着干净利索的短发、身着运动装，言语落落大方，眼神里充满了自信和坚定……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作为司法行政机关，桃城区司法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未成年人生活陷入无助时、遭遇不幸伤害时、不慎失足犯错时及时给他们关爱，帮助他们走出阴霾，引导他们明理向善，以积极健康的心态面对生活，让每一株“新芽”都能在法治阳光的沐浴下一路生长。

司法行政“双十双百”评选宣传活动